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98號

- 03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 安 置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- 09 法定代理人 F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,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止。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: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 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,經多元評估後,加強保護、安 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時,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,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,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 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,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、縣

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法院及警察機關,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 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,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 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 三個月,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:(一)本件兒少B、C、D、E為四兄弟,均由 案母F離婚後獨自監護,後來案生父H與案母F相戀,進而 同居將近二年,並生有兒童A,因著案母F常與案生父H索 求金錢無度且酗酒度日,致二人分手,由案母F獨自扶養五 名子女,全户六人同住,案母F無穩定勞動收入來源,僅能 仰賴社政補助。110年5月19日因家庭功能不彰及有受暴疑 慮,經社工評估予以緊急安置兒少B、C、D、E,並經本 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另110年9月9日下午2點40 分,案母F因多次酒駕未繳納罰金及其他未執行勞動役等遭 到警方通緝,已由警方帶回偵查隊偵訊,並請聲請人社工前 往評估兒童A後續照顧安排,經協調後案母F友人亦主動表 示目前生活狀況困難而無法協助照顧兒童A,故兒童A於11 0年9月9日下午6點25分由社工帶回進行緊急安置,並經本院 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(二)自兒童A被安置後,案母 F行蹤不明,今年10月也曾短暫出現在案外祖母家,隨後失 去聯繫,聲請人主責社工亦已無法評估案母下之照顧意願與 親職能力。(三)113年4月透過親子鑑定確立兒童A為案生父H 所親生後,聲請人主責社工陪同案生父H確認委任律師並正 式協助案生父H作改定監護及改姓程序一事,聲請人主責社 工持續安排親子會面以利維繫親子關係;本季共執行1次親 子會面,兒童A與案生父H互動關係正向,也將規劃兒童A 於12月漸進式返家二天一夜,嘗試與案生父H建立更親密的 關係;另外,聲請人主責社工預計將於114年1月提出兒少保 護重大決策會議,期間將持續追蹤改定監護司法程序進度,

評估司法裁定前,兒童A仍有安置之需求。四聲請人為維護 01 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兒童A之人身安全,爰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 語。 04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9 號民事裁定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 06 「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戶政全戶 07 資料查詢作業畫面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 台灣世界展望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寄養個案摘要報 09 告等件為證。爰審酌兒童A年幼無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,仍 10 需持續在安全有利之環境接受教養及教導,然案母F現失聯 11 中,無法穩定提供兒童A基本照顧,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 12 全及最佳利益,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,參諸上揭法 13 條規定,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,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 15 16 文。 民 中 菙 113 12 5 國 年 月 日 17 官 羅森德 家事法庭 法 18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 21 華 113 12 5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22

23

書記官 郭松菊

身分資料對照表(113年度護字第298號)		
A	200	民國000年0 月00日生
		身分證字號: Z000000000號
		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		(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)
		(現安置中)
В	林〇〇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		身分證字號: Z000000000號
		住同上
		(現安置中)
С	林〇〇	民國00年0月00日生
		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號
		住同上
		(現安置中)
D	林〇〇	民國000年0月00日生
		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0號
		住同上
		(現安置中)
Е	林〇〇	民國000年0月0日生
		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號
		住同上
		(現安置中)
F	甲〇〇	民國00年0月00日生
l		

01

	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號
	住同上
	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○0號
H 陳〇〇	民國00年0月0日生
	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號
	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